

便簽 日期：112年5月16日
單位：生活輔導組

- 一、來文為教育部委請中山大學辦理112年度「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初階培訓課程」訊息。
- 二、各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對該議題有興趣之同仁如有意願報名者，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公差假前往，所需差旅費用由各單位支應。
- 三、陳閱後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知悉。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游雯蓉 0516 1334	奉核後，請案內本校符合參加資格之相關同仁自行報名，並請辦理請假手續。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519 102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建文 0516 1350		
副學生事務長 周國勳 0516 1444		
學生事務長 宋文沛 0517 0917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林俊懷 0518 1001	
	人事室 主 任 鍾家政 0518 1006	

輔導員

廖麗吟

0516
140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9
1026

秘書

高明裕

0517
1005

秘書

高明裕

0518
1613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金忻瑩
電話：02-7736-7936
電子信箱：hsin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80250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2年度「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初階培訓課程」，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校園霸凌基本概念，能以創傷知情的觀點看待霸凌事件，並於霸凌調查後啟動輔導機制訂定輔導計畫，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遂辦理旨揭研習會。
- 三、旨案預計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辦理。
- 四、本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即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網址<https://forms.gle/T6XXdrpivxfJ6B6>報名，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描進行報名；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8頁



1120055157 112/05/16

五、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筱雯
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89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2/05/16
10:44:27

訂

線

教育部 112 年度「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初階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

本課程架構分為初階與進階課程，包含四大主軸，分別是「霸凌輔導之角色知能」、「校園霸凌的發展性輔導」、「校園霸凌的介入性輔導」，以及「校園霸凌的處遇性輔導」。初階培訓課程目的在於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校園霸凌基本概念，能以創傷知情的觀點看待霸凌事件，並於霸凌調查後所要啟動的輔導機制訂定輔導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肆、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活動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四) 上午 9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活動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伍、研習內容：（如附件一）

一、專題講座（一）：霸凌與創傷知情

二、專題講座（二）：認識與探討新興的霸凌相關議題

三、專題講座（三）：校園霸凌基本概念

四、專題講座（四）：霸凌輔導計畫的撰寫及範例

陸、參加對象：

一、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及心理師優先錄取。

二、彰化縣以南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及心理師。

三、本場次名額 120 名（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時，將由承辦單位決定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

柒、一般行政：

- 一、本研習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請逕至以下網站進行報名或以 QR code 掃描報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24（三）17:00 截止。

<https://forms.gle/T6XXdrpivxfFjJ6B6>



- 二、歡迎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會場（會場交通路線資訊請參閱附件二），另有提供接駁車往返車站及會場，需要可於報名網站選填搭乘。
- 三、本研習會報名及所有課程一律免費，並提供午膳及研習資料。
- 四、為發揮研習會功能，所有課程需全程參與。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 10 條，本研習活動共採計 7 小時研習時數。
- 五、本次研習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關係，建議參與者自備口罩並於活動時全程配戴。若因疫情、氣候等不可抗因素，調整活動日期或暫緩、停辦將另行通知。

捌、研習聯絡人

- 一、指導與委託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金忻瑩專員
聯絡電話：(02)7736-7936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黃筱雯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7)525-2000 #5893

- 玖、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時程表

「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初階培訓課程」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四）09:20-17:30

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活動地點
08:50-09:20	報到		
09:20-11:20	專題講座（一）： 霸凌與創傷知情	講師： 刑志彬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 究所	4 樓 403A
11:20-11:30	茶敘、經驗交流分享		
11:30-12:30	專題講座（二）： 認識與探討新興霸凌相關議題	講師： 宋宥賢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 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4 樓 403A
12:30-13:15	午休、用餐		
13:15-14:45	專題講座（三）： 校園霸凌基本概念	講師： 陳利銘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	4 樓 403A
14:45-15:00	茶敘、經驗交流分享		
15:00-17:30	專題講座（四）： 霸凌輔導計畫的撰寫及範例	講師： 張聖杰心理師／高雄市立鳳甲 國民中學專輔教師	
17:30	賦歸		

附件二、會場交通路線資訊

【火車】搭乘至高雄火車站

	車次	抵達時間	備註
南→北	普悠瑪 110	07:52	(臺東→南港)
	自強 114	08:07	(潮州→七堵)
	區間 3152	08:22	(潮州→嘉義)
北→南	區間 3131	08:08	(二水 → 潮州)
	自強 101	08:26	(臺中→潮州)

若需轉乘接駁車，請於 08:50 前至高雄車站後站京城大飯店（九如二路 362 號）前等候，將有人員協助指引，逾時不候。接駁車隨車人員（當天聯絡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高鐵】搭乘至左營高鐵站

	車次	抵達時間	備註
北→南	203	08:15	

若需轉乘接駁車，請於 08:30 前至高鐵站旁彩虹市集前等候，將有人員協助指引，逾時不候。接駁車隨車人員（當天聯絡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